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1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

吳有滕

被告 王國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6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96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6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6年12月出廠（推定為12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至112年1月23日受損時已使用5年1月又8日，依行政院公布

01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貨車
02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
03 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
04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系爭車輛依上
05 開說明，既已逾耐用年數，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
06 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新臺幣（下
07 同）80元（ $800\text{元} \div 10 = 80\text{元}$ 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鈑金費用
08 7,525元、烤漆費用13,050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
09 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0,655元（計算式： $80\text{元} + 7,525\text{元}$
10 $+ 13,050\text{元} = 20,655\text{元}$ 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
11 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3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7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18 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1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伍幸怡